

• 学术专论 •

论“擦边”内容与平台治理

杨吉 *

【摘要】相比于“色情内容”与“淫秽物品”，“擦边”行为的危害性与不法程度显然要低许多。依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七条的类型划分，在当前网络使用环境中，它等同于“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内容，因而可被归类为“不良信息”。然而，对于具体哪些言语、动作、姿态或穿着触及“擦边”，进而需要被防范与抵制制作、传播，实务中却少有一套便于理解、可供对照、有据可循的评定细则。这就导致了如今平台方在相关审核与处置上有极大的裁量权，其间过程不透明、结果不确定、救济不充分，使得网络平台权力有扩张之嫌，对用户权益也有损害之虞。有鉴于此，在涉及“擦边”内容的治理上，网络平台应依照法规政策并结合实务经验，尽快制定详明的标准、尺度、细节、类型和参考范例。

【关键词】擦边 软色情 平台责任 信息内容管理 网络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擦边”本意擦过边缘、临近阈值，在互联网语境中，它多被用于指代衣着暴露、言行具有情欲挑逗和性暗示，旨在吸引用户眼球的行为。在当前官方评判、主流叙事话语中，它是一种违背公序良俗、涉嫌低俗营销、被明令禁止和要求抵制以及亟需合力整治的对象。^{〔1〕}然而，它并非网络时代的产物、独有表现。在许多传统的文案企划、品牌推广或大众传播场合中，类似大打色情擦边、以低级趣味为噱头的做法屡见不鲜。例如“卫龙”牌辣条外包装上曾印有“约吗”“贼大”“强硬”等一语双关、容易让人浮想联翩的字眼；又如“绝味”牌鸭脖用了“全程找鸭不犯法”这种明显对公众造成感官刺激和道德冒犯的表述；^{〔2〕}更有甚者以“椰树”牌椰

* 杨吉，法学博士，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1〕 龙敏飞：《遏制“网络擦边”亟须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北京青年报》2023年3月30日，第2版。

〔2〕 何慧敏：《打色情擦边球的低俗营销要不得》，《方圆》2022年第7期。

计为典型，其惯有套路包括产品外包装突出使用身材丰腴、样貌性感的女性形象，并配以“从小喝到大”的宣传语，以及有几次直播带货过程中，厂家让女主播身着紧身上衣，随着背景音乐舞动摇摆着向观众展示商品。它的一系列操作频频招致争议，有批评直指这种“过度展示的女性躯体超越了其人格，成为色情景观的基本主题”。^{〔3〕}

近些年，对于网络上层出不穷、颇有愈演愈烈之势的擦边行为，国家相关部门始终将其作为整治的重点，并且取得了一定成效。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一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也为依法治理、合规指引作出了必要的制度性安排。然而，各种衣着暴露、搔首弄姿、卖弄风骚的画面，以及那些靠着主打恶趣低俗、“软色情”为卖点的内容却依然在互联网空间大肆流行。有些自媒体、营销号甚至一度恶劣到利用拍摄、制作和传播由未成年人参与演出的极具情色诱惑和性暗示的短视频，以此达到博取关注、引流变现、不当牟利的目的。^{〔4〕}

擦边内容何以屡禁不止？在审查、认定与处置的环节中又有哪些障碍？对此，有专家、学者表示，它事关条文的抽象到具象、法律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平台自身判断与审核标准不一等众多因素，擦边行为未得到全面有效地整治是一个不争的事实。^{〔5〕}另一边，由于前中国女子体操队队员的吴柳芳（网名“56学姐”）被师妹管晨辰指摘在社交媒体平台跳擦边舞不妥，因而两位不同时期的世界冠军大打“口水仗”。此舆论风波的爆发又将公众该如何认知“擦边”、及其创作表达的边界、正当性与否的讨论推向了一个阶段性的高潮，并使之成为那段时期极为热门的新闻话题与舆情事件。^{〔6〕}

本文出于对此类现象的关注，想一探究竟是何种原因导致了“擦边”“软色情”这样的低俗庸俗内容成为网络上最为常见的顽疾。与此同时，国内有关监管机构三令五申要加大对违法或不良信息的处罚力度、采取相称的惩戒措施，以构筑一个清朗、有序、文明的网络空间，但又是什么原因经常性地让这种美好的设想落空？究竟是立法现状的缺憾，还是责任主体的缺位，又或是贯彻决心的缺失？总之，我们对待公开的擦边行为的态度不至于像擦边本身那般暧昧不清。

二、“擦边”的定性及其与相关概念辨析

（一）一种网络表达的“策略性抵抗”

“擦边”不是一个学术概念，但作为某种特定用途下的专有名词，它带有技巧性试探与策略

〔3〕 于婷婷、周炫艺：《打擦边球，是下沉还是下坠？》，《国际品牌观察》2022年第25期。

〔4〕 赵丽：《未成年人“擦边”短视频成引流利器》，《法治日报》2025年5月12日，第8版。

〔5〕 韩丹东、关楚瑜：《网络擦边行为调查：莫让“擦边主播”毒害了青少年》，《法治日报》2023年3月29日，第4版。

〔6〕 对于该事件的简要回顾可参见汤诗韵：《昔日体操冠军变身“擦边网红”？一天涨粉200万，签约“渣男祖师爷”旗下公会798》，<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4-11-24/doc-incxefe580917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5月25日；周敏莹等：《体操冠军“擦边”之争：退役运动员转战互联网的机遇和难题》，https://news.southcn.com/node_17a07e5926/5f245a7d61.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5月25日；郭若梅：《“擦边”视频号之外，公益人眼中的吴柳芳》，<https://news.qq.com/rain/a/20241128A09VG70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5月25日。

性抵抗的意味。当人们形容一些言行举止是擦边的,他们并不一定是在说所涉的事物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成分,换言之,擦边绝非简单等同于“软色情”或“贩卖性感”。借由刘远举在《中国“擦边”简史》一文中的梳理,“擦边”在当代中国文艺界中向来有着悠久的传统,并时常被身处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创作者拿来巧妙地运用。究其本质,擦边为的是确保作品能符合监管要求,最终得以顺利地对外展示或公开播出,而要应对审查的内容与当前所谓的软色情相去甚远,它们充其量只是对当时观念传统、思想保守的社会风气而言是大胆的、前卫的、开放的。所以它擦的“边”既有伦理风俗的边界,也有意识形态的禁区,还有社会体制的底线。

由于我国政府一向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总体国家安全观已成为新时代国家安全的指引方向。^[7]这意味着,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实现表达诉求,既是权利的体现,也受规矩的约束。通常政治话题有诸多禁忌、敏感和严肃之处,民众一般也不太会去谈论它,更遑论冒着违法受严厉惩罚的风险去冲击权力、挑战权威。对于用来发表与传播观点的社交平台来讲,出于安全考虑,但凡用户言论涉及到一些违禁的字眼、词汇、用语,该言论都会第一时间被人为或算法所干预的审核机制予以查禁和删除。

同样是源自民间用来隐晦、变相地对抗内容审查,网上和本文所涉及的擦边几乎无一例外地指向性爱、情欲和身体。个体以“性”为重要媒介展开各种展示性感、充满诱惑、迎合欲望的操演,是网红经济与流量时代下积累影响力或社会资本的一种手段。^[8]也有精辟的论断认为,“性总是处在‘社会之中’,并会受到不断变化的社会力量的制约和影响,”“如果说性在传统世界中是由宗教塑形的,那么,在现代晚期,它主要是与经济领域交织在一起的。”因此,“性资本”(Sexual Capital)概念的提出专门用来概括把性视作一种资源,进而投入金钱、时间、知识和情感以获取收益的运作方式。^[9]

一个好的理论在于能够准确清晰地解释现象的发生机理。正如“擦边”图文和视频在网络空间屡屡出现又难以根除,概因有强大的需求导向和利益驱使,有需求便有市场。而且,它并不严格区分年龄与性别,有分析文章就指出,不少“擦边”的直播、短视频和短剧正长驱直入中老年的市场,它们之所以被需要,不一定是与性直接相关的生理需求,更多是一种填补心灵空虚的情感满足。^[10]由此,我们初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试图依靠用户自觉、行业自律、市场自治的方式来隔绝“擦边”内容的传播是绝无可能的。治理的主要方式和手段仍离不开政府主导下的法律规制与平台重视下的内容审核。

(二)“擦边”与“色情”“淫秽”的词义比较

不过需要审慎辨别的是,虽然擦边信息充满性暗示、性挑逗意味,但它既不算“色情”,也不属于“淫秽物品”。这些称谓用语均有各自的界定,也分列不同的意义维度。就说色情,它在乔治·巴塔耶哲思隽永的笔触下,被形容为“是对生的赞许,至死为止”,是“独立于生殖目的

〔7〕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

〔8〕 张爱军、刘虹麟:《网络政治“玩梗”的功能与调适》,《江汉论坛》2025年第1期。

〔9〕 【以】达娜卡普兰、【法】伊娃易洛思:《何谓“性资本”:关于性的历史社会学》,汪丽译,上海三联书店2025年版,第4页。

〔10〕 杨睿琦:《中老年擦边,需要被看见》,微信公众号“毒眸”,2024年11月6日。

的情欲快感”。^{〔11〕}而当它被用作描述一种情境、揭示一种状态时，色情受广泛认可的定义是具有唤起性欲功能的人为表达，同时过程中亦能用于性欲满足。^{〔12〕}有一些研究指出，由于各国历史文化国情不同，对网络色情的宽容度也高低不一、存在显著差异。而互联网传播的技术属性与特征，又使得色情内容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由流通，不仅成本低，而且容量大，用户很容易接触到。^{〔13〕}并且随着社会发展、观念开放，人们对于性的态度倒也不至于羞于启齿、谈“色”色变。这种态度的转变是全球性的，也是跨文化的。此外，在日常用语中，色情往往与“成人”“情色”等词汇混同使用；至于“淫秽”一词则多用于法律领域内。^{〔14〕}也就是说，即便当一个违法犯罪行为被叙述为是“色情的表演”“色情的犯罪”，但落实到罪名构成和行为定性，一律以“淫秽”来代称。^{〔15〕}

“淫秽信息”又或“淫秽物品”是标准的法律概念。它们可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例如，根据该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应当“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法第六十八和第六十九条，虽然改用了“淫秽物品”“淫秽音像”“淫秽表演”一些措辞，如“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以及“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我们不难注意到，相关用语都是基于“淫秽”本质下的各种媒介呈现，遗憾的是，究竟何谓“淫秽”，立法时缺乏必要的界定。

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对“淫秽物品”作出了解释。该条规定：“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淫秽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从概念定义的角度看，这版定义或多或少犯了“循环定义”的逻辑错误。根据其表述，淫秽物品也可以是“其他淫秽物品”。至于前半段还是比较清楚地诠释了淫秽物品所对应的内容表现与媒介载体。此外，《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对什么不属于“淫秽物品”作了明确地区分。^{〔16〕}

诚然，出于对“淫秽物品”概念的力求详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于2004年作出《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提及的“其他淫秽物品”予以了补充说明。同时又在2010年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11〕【法】乔治·巴塔耶：《色情》，张璐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页、第9页。

〔12〕此定义参考了【美】理查德·A·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75-476页。

〔13〕范玉吉、郭琪：《网络空间治理视阈下淫秽色情信息的网络传播规制研究》，《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14〕桑本谦：《网络色情、技术中立与国家竞争力——快播案背后的政治经济学》，《法学》2017年第1期。

〔15〕参见马松建、毛政：《网络色情直播行为的刑法规制》，《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是：“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和“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对办理“传播淫秽物品罪”等相关罪名案件的定罪量刑给出了进一步的司法适用指引。但通过检视我国对于淫秽色情信息传播行为的治理现状，可发现仍存在诸多不足。其中，“淫秽与色情界分模糊”导致的打击面过大不失为一种过犹不及。^{〔17〕}

相较于“色情”与“淫秽”，“擦边”的危害性与不法程度显然要低许多。依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类型划分，将擦边所对应的“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内容归类为“不良信息”。^{〔18〕}对待此种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服务平台，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尽管法律对于网络“擦边”有着严明的治理要求，但转化到实际行动却因为判定规则的不细致、不透明、不可直观比对而造成规制效果的低下，甚至面对像“56 学姐”这样的标志事件，也由于标准的不清、界限的模糊、处罚的随意导致争议四起。那么，其中网络平台扮演了什么角色、起到了哪些作用，其信息内容的管理成效又当如何评价呢？

三、平台对“擦边”内容管理的成效检视

一直以来，从监管者到平台方对于要积极抵制软色情、低俗化的擦边信息的态度是明确的，立场也是一贯的。例如，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2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中第十四条第（十八）项要求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服饰妆容、语言行为、直播间布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内容”。^{〔19〕}但问题在于具体到哪些言语、动作或姿态涉及擦边，哪些属于合理的表达，实务中并没有一套泾渭分明、可供比照核验的评判细则。事实上，对于擦边的认定与审核的意见，平台有很大的裁量空间与话语权，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吴柳芳的视频遭到了平台方的下架、账号被禁言^{〔20〕}，不久后又相继解禁、被禁、再解禁，连平台方面都无奈地表示内部处理意见分歧很大^{〔21〕}，但与此同时，像吴柳芳那样衣着清凉、布料紧身、跳着性感热舞或通过一些细微表情、肢体动作来展示女子风情、诱惑一面的视频在事发的那个社交平台上随处可见，它们却并未遭到同等地被下架、被屏蔽、被封禁的处置结果。这不得不令人思考另外一个话题，平台出于自利的商业考量连同自主、

〔17〕 陈小彪、刘柏宏：《治理淫秽色情信息传播行为的刑行衔接研究——以比例原则为基点》，《政法学刊》2023 年第 1 期。

〔18〕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19〕 类似的规定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一批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中均有体现，只是在相应措辞表示上用“色情”（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或用“性挑逗”“淫秽色情”“成人电影”“情色电影”等用词笼统地指代（如《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第八条第（六）项）。

〔20〕 许仪、陈庭辉：《账号被禁言！吴柳芳及其 MCN 公司被处罚》，<https://static.nfnews.com/content/202412/24/c10368454.html?enterColumnId=86>，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21〕 相关报道可参见冯奕然：《吴柳芳账号被禁言！粉丝数减至 4 万，擦边风波后曾删多条视频》，<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41224103768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运动员吴柳芳账号被禁言，抖音集团副总裁李亮回应：分歧很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指导要求执行好》，<https://finance.sina.com.cn/tob/2024-12-25/doc-inearzcs7588234.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汪陈晨：《抖音副总裁回应吴柳芳事件：粉丝增长由新闻引发，和算法无关》，<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41209103296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自决的权力之大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擦边”信息的泛滥？

众所周知，网络平台发展至今已不仅仅是一个信息集成站点或中介组织，它已演变成为集先进网络技术的掌握者、商业组织形态的探索者、复杂治理格局的参与者于一体的重要角色，因而它需要更为主动地承担内容管理的职责。^{〔22〕}另一方面，网络平台运营商有强烈的商业性导向，它需要顺应市场变化、迎合客户需求，不光如此，它们还得思考在如何确保风险可控、成本最小的基础上实现效益最大化——这样的初心动机、思维目的正常不过，而这又势必会左右或外化为一连串行事决策、商业模式、运行机制、创作风格、再审核标准等要素。有文章就充分说明，专业生产内容（PGC）、专业用户生产内容（PUGC）和用户生产内容（UGC）三种截然不同的内容供给模式将直接造成各个平台从用户到收入到商业模式的根本差异。^{〔23〕}

最近就有学者从实证角度揭示平台方在内容审核过程中，出于多方利益考虑，存在大量令用户不满与失望的做法。例如，平台智能审核技术的准确性、灵活性不足导致对部分信息误判、误删的情形不时发生，而且对背后的算法逻辑与判断规则也不甚了解；平台怠于职责、疏于调查、不履行全面核查的义务，针对用户投诉举报一删了之息事宁人的态度损害了用户正常传播交流的权利；平台审核规则不够透明、衡量尺度捉摸不定使得用户对自己的信息没有足够确定的预期；平台可能因配合监管部门专项治理的政策要求，采取“运动式”“突击式”的重点问题领域的核查，使用者在外部无从知晓又无所适从；申诉机制不够健全，权利救济通道形同摆设、求助反馈过程像“走过场”，这意味着用户权益一旦受损，后续维权成本过高、收效甚微。^{〔24〕}对比其他一系列对网络平台在信息内容管理的工作机制、发展路径、价值取向、治理成效方面的研究^{〔25〕}，该文章一针见血地指出当前网络平台在信息内容管理上低效乃至无效的症结所在，概言之，网络平台扮演“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实则难以真正压实责任，至于建构一套行之有效、立竿见影的解决方案自然也就无从谈起。

网络平台在实施内容管理上，为何构想与现实存在不小差距，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平台方的认知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规则不透明、机制不完善、执行不切实，任意一种情形都极易造成平台内容治理的偏差。特别是当面对平台上涌现的“擦边”内容，由于信息本身的边界界定难、传播源头多、监管抓手少，使得管理工作的推进可谓难上加难。既然是擦边，发布的内容习惯于游走在法与不法的“灰色地带”，审核员和执法员在认定处置上的主观性、随意性、模糊性也就陡然增加。^{〔26〕}

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指引，“擦边”内容当属“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

〔22〕 孟达华、刘培峰：《网络平台在网络内容治理中的角色与功能》，《山东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

〔23〕 盛虎、张开阳、李静怡：《内容、用户和收入：网络视频平台差异化管理模式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1期。

〔24〕 杨林、张文祥：《用户为何不满：网络平台的信息内容管理不认同分析》，《新闻记者》2025年第4期。

〔25〕 高涔朝：《作为把关人的审核员：抖音短视频的审核工作研究》，《青年记者》2023年第18期；李鲤、余威健：《平台“自我治理”：算法内容审核的技术逻辑及其伦理规约》，《当代传播》2022年第3期；朱焱颖、谢新洲、张静怡：《安全与发展：网络内容审核标准体系的价值取向》，《新闻爱好者》2022年第11期；刘锐、刘芾：《短视频内容生态的人机协同治理网络分析》，《青年记者》2024年第12期；方师师等：《连贯成型与“找回社会”：2024年中国网络内容治理报告》，《新闻记者》2025年第1期。

〔26〕 杜东为、葛鹏、谢旭阳：《商业营销中“软色情”的界定和监管》，《中国市场监管报》2021年8月19日。

使人产生性联想的”的不良导向范畴，其恶劣程度明显轻于该规定中第6条载明的种种“违法信息”。因此，相较于“不得制作、复制、发布”的严格禁令，“擦边”内容只是被要求“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或者，“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不得在重点环节呈现”，总之，有关主体的法定责任和注意义务相对较轻。但两者共同点是，网络平台一经发现不当信息的，必须一律立即采取处置措施。^[27]

在国家立法明令之外，平台内部也会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地制定规则体系，它们一般以“规则”“规范”“协议”“公约”“公告”“细则”等名目出现。这些被俗称为“网规”的用户行为指南，是低信息成本环境中实施法律、满足政府治理要求的一种通行方式。^[28]这构成了时下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下对于平台监管的最首要模式，即“政府管平台，平台管用户”。该种模式亦被有的学者称作“政府—平台—用户”信息内容规制的三元结构。当然，该体例模式存有内在缺陷，鉴于平台自我审查力度趋紧、又掌握着之于用户而言绝对优势的管理权，进而迫使用户个人始终处于弱势地位。^[29]

四、对策：可见的规则与可控的权力

出于合规需要，平台运营商必然与时俱进地制定和更新一些规则以引导用户遵法守规地使用平台服务。而对于涉及“擦边”内容的防范与抵制，像抖音就把它与“色情、淫秽内容”作了分列且归入“低俗媚俗”一类——后者不仅仅包括“展示具有性挑逗、性骚扰、性暗示、诱导性联想的行为或有类似效果的言语、物品、画面、音乐、音效等”内容，平台还扩充了“擦边”的外延，例如“旨在激起和满足性欲的露骨色情语言、动作等内容”“刻意突出或用很小的遮盖物掩盖人体隐秘部位及衣着过分暴露的内容”“着重展示臀部、颈部、裸露的腿部等身体某个部位，易引发性幻想或性联想的内容”“展示、销售情趣衣物、情趣制服或其他带有诱惑性的不雅着装的内容”等。^[30]比起已有法律规范，网络平台对“擦边”若干表现的厘定已迈出了坚实有效的步伐。不过老调重弹，根源于平台审查的标准不够清晰，一些概念、名词、用语也未能精确，站在用户的立场，平台管理内容的权力是正当的，但行使权力的过程是不可见、不可知、不可测的，有研究就毫不客气地指出，平台在履行公法义务的同时，一旦公私不分，将规则的设定和执行沦为追逐一己利益的工具，用户的权益必将严重受损，网络生态不免遭到破坏。^[31]

受此启发，个别负责的网络平台近来及时修订了规则，其中对“擦边”部分作出了兼具操作性、示范性与借鉴性的详细说明。譬如，微信视频号接连公布了主播在直播时该如何着装，以彻底避免具有走光可能性、具有性暗示含义等低俗擦边的情形以及哪些图片作为直播间封面

[27] 参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一条。

[28] 戴昕、申欣旺：《规范如何“落地”——法律实施的未来与互联网平台治理的现实》，《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4期。

[29] 孔祥稳：《网络平台信息内容规制结构的公法反思》，《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

[30] 《抖音社区自律公约》第17条“低俗媚俗内容”，https://www.douyin.com/rule/policy?activeId=self_decipline#heading-6，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5月25日。

[31] 张璐：《平台管理内容可见性的权力及其规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

会被认定为不良信息。^{〔32〕}类似文本的发布最大限度地让内容处置规范做到公开化、透明化,这样既防止平台权力泛化滥用,也保障用户知情权之外有结果预期。

以更为确定、明细和公开的审核标准示众,既有利于平台作出快速准确地审核,也有助于用户遵照规则来指导创作各种得体的内容。就好比可能被指摘为看起来“性感撩人”和具备“性挑逗”意图的舞蹈视频,在公开传播中舞者究竟该身着何种裸露尺度的服装、布料透明度又该止于哪种程度,以及哪些表情动作是不妥的、会被判定为违规的——总不至于因为人物穿着“清凉”就认定为软色情,反之,也不能由于衣着没有过分暴露就一定不是擦边。之前就曾因一位年轻的女律师通过大胆展示女性的身材曲线、柔美舞姿来博得网友关注,同时也引发了一场关于跳热舞普法究竟是否涉及“擦边”、举止有无违反律师职业伦理的网友热议。事件最终是以“其舞蹈动作也没有非常出格的举动,不存在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内容”,但表演属于擦边的结论毋庸置疑。^{〔33〕}但该事例给我们的警示在于,即便仅是穿着关键也得看场合,其是否与目标相一致、手段相匹配以及同常人的一般认知相适应——就像泳衣与内衣的区别,两者的长短尺码、裸露度可能相差无几,但在款式、功能和细节处却截然不同。所以,有学者就指出,“伦理规则文本应当是细致的、考虑全面的,而并非过于简洁、抽象的条文;在必要时,还可以在伦理规则文本中阐释进行这样限定的理由,以方便阅读者理解”。^{〔34〕}

五、结语

不管是现实层面的平台经济崛起,还是法律层面创设的应有之义,又或者是技术层面平台方拥有控制手段,平台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有其必要性,也被寄予厚望,即要“发挥关键作用,且逐渐成为内容治理的着力点”。^{〔35〕}为此,国家网信办自2021年起接连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都旨在重申与细化国家网络信息管理的主体路径。

客观地评价,平台方要从每日海量的音视频图文资料中给予全时、及时、适时地审核,决定哪些内容得以可见,哪些亟需删除、屏蔽、过滤,平台中的作为“把关人”的审核员们承受着巨大压力,也极尽着自身努力而为。^{〔36〕}在贡献与功劳之外,平台在内容审查的实践中依旧问题众多,其中比较突出的症结是法定审查清单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话语,纵使监管主体对于要出手严管的内容持有思想重视、价值共识,可惜这种认知多停留在抽象层面,在个案研判、

〔32〕《微信视频号直播低俗着装认定细则》, <https://support.weixin.qq.com/cgi-bin/mmsupportacctnodeweb-bin/pages/7GrD3BEQ075PerIQ>,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5月25日;《微信视频号直播低俗封面违规内容认定细则》, <https://support.weixin.qq.com/cgi-bin/mmsupportacctnodeweb-bin/pages/bvcjbp0g8GEp4C38>,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5月25日。

〔33〕杨婷:《全网热议!女律师被指擦边,同行发声》, https://www.sohu.com/a/773713916_161795,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5月25日。

〔34〕牛静、徐天谊:《网络短视频传播中的伦理问题与自律机制的建构》,《中国传媒科技》2019年第1期。

〔35〕陈璐颖:《互联网内容治理中的平台责任研究》,《出版发行研究》2020年第6期。

〔36〕高涔朝:《作为把关人的审核员:抖音短视频的审核工作研究》,《青年记者》2023年第18期。

规则把握、分寸拿捏上就容易出现治理偏差、各有己见。^{〔37〕}加之有些一时而起的重大突发事件、社会重点舆情，平台方需要全力配合宣传管理部门，临时更新审核标准或加大注意义务，这些不确定性给如今网络平台履行内容管理职责上带来了极大困扰，也造成外界对此观感不佳，不满平台权力扩张、恣意妄为、“店大欺客”。

基于此，网络平台要对涉嫌“擦边”的内容作出正确回应，前提是得依照法规政策和结合实务经验，清晰地列明标准、尺度、细节、类型，以便于内容生产者能通俗理解、直观比照、有迹可循，尽量减少内容审慎上的主观性与随意性，保证对每一个用户的公平公正。当然，如果限禁清单不够严明仔细，一个理想的结果——那便是在修订颁布之前，允许所谓“擦边”的存在。

（收稿日期：2025-05-24 录用日期：2025-06-10）

On Soft Porn and Platform Governance

Abstract: Compared with "pornographic content" and "obscene materials", the harmfulness and illegality of Soft Porn is obviously much lower.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the current network usage environment, it is equivalent to "content with sexual innuendo, sexual provocation, etc. that can easily cause people to have sexual associations", and is therefore classified as "bad inform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is a lack of a set of easy-to-understand, comparable, and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which specific words, actions, gestures, or clothing touch the "borderline" and need to be prevented and resisted from being produced and disseminated. This has led to the fact that online platforms now have great discretion in reviewing and handling soft pornographic cont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cess is very opaque, the outcome is uncertain, and the user's right to relief is not guaranteed. This has led to a significant expansion of the power of online platforms and has also caused great damage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sers. In view of this, the top priority for online platforms in governing content that "skirts the line" is to follow laws and policies and combine practical experience to quickly develop detailed standards, scales, details, types and reference examples internally.

Keywords: Thirst Trap; Soft Porn;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Content moderation; Internet Regulation

〔37〕 何林昶：《网络平台内容审查的制度逻辑与路径优化》，《理论月刊》2024年第1期。